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公告配股发行事项以来，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根据 2015 年度业绩预告，公司已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。公司决定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申请撤回本次配股申请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巫志声、龙哲

覃桂生、毕焱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